

**WIPO/GRTKF/IC/51/****inf/6**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6月4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2025**年**5**月**30**日至**6**月**5**日，日内瓦**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总干事根据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总干事编拟的信息说明

1. 经大会批准的关于建立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基金”）的安排，载于文件WO/GA/39/11附件。决定第6条(i)项指出：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 1. 拟资助的委员会以后的会议，以及如果召开的话，工作组会议（即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2.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委员会的该届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3.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4. 根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5. 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咨询委员会将立即向总干事转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将立即，并至迟在所涉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1. 据此，秘书处希望向委员会印发咨询委员会在其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报告和建议。该报告见附件。
2. 向委员会通报，根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的文件WO/GA/39/11附件第6条(d)项，总干事已注意到这份报告，并采纳了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各项决定。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自愿基金

咨询委员会

报　告

1. 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委任，名单列在本报告最后。委员会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的同时，于2025年6月3日在当然成员奥德丽·尼夸耶女士的主持下举行了第四十一次会议。
2.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根据文件WO/GA/39/11附件第7条和第9条举行会议。
3. 咨询委员会忆及文件WO/GA/39/11附件第5条(a)项，注意到2025年4月17日信息说明WIPO/GRTKF/IC/51/INF/4中所说明的基金财务状况。文件中说明，截至2025年4月17日，基金可用金额为0瑞郎。咨询委员会对基金仍处于耗尽状态表示严重关切。它再次指出，自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基金没有收到新的捐款。它忆及，咨询委员会建议为委员会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资助的申请人中，无人能够得到资助。此外，咨询委员会还关注，如果产权组织大会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那么除非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新的捐款，否则所推荐的申请人中没有一个能够得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资助。咨询委员会强烈鼓励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对基金进行进一步捐助，以便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能够用充分的资金得到落实。
4. 咨询委员会再次赞赏最近于2023年6月22日收到的澳大利亚政府给基金的捐款29,795.36瑞郎（相当于转账时的50,000澳元）、2023年8月7日墨西哥国家印第安人事务局的8,239.99瑞郎（相当于转账时的167,555墨西哥比索），以及2024年2月8日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的18,518.24瑞郎（相当于转账时的20,000欧元），并对2023年3月3日和2023年7月4日代表匿名捐款者分别贷记817.10瑞郎和872.60瑞郎表示赞赏。
5.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信息说明WIPO/GRTKF/IC/51/INF/4中所列的申请人名单以及这些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根据文件WO/GA/39/11附件第6条(i)项，通过了下列建议：
6. 如产权组织大会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拟根据第5条(e)项资助的将来会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

1. 咨询委员会同意，如有充分资金，原则上应予资助的申请人（按优先顺序）：

Jennifer Tauli CORPUZ（夫人）

Nihal KADİOĞLU ÇEVIK（夫人）

1. 申请应被咨询委员会推后至下届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审议的申请人（按字母顺序）：

无。

1. 申请应被拒绝的申请人：

无。

本报告的内容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将在获得咨询委员会成员通过之后，根据文件WIPO/GA/39/11附件第6条第(i)项最后一段，送交产权组织总干事。

2025年6月3日于日内瓦

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奥德丽·尼夸耶女士，政府间委员副主席，当然成员[同意]

以及（按英文字母排序）：

穆罕默德·努尔丁·阿辛杜先生，多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公使衔参赞[同意］

安·卡因代克女士，土著民族法律和政策中心代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同意］

杰西卡·弗雷罗女士，ECOHUMANITA代表[同意］

阿龙·琼斯先生，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府事务部代表[同意］

阿埃莉塔·穆萨巴耶娃女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随员，日内瓦[未出席]

小野隆先生，日本特许厅副科长，日本[同意］

蓬皮恩·苏康塔瓦尼特女士，泰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副常驻代表，日内瓦[同意］

利吉亚·法尼·尤提提亚·安夸什女士，厄瓜多尔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三等秘书，日内瓦[同意］

[附件和文件完]